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12年1月5日

發布單位：國發基金

**尊重監察院糾正意見 持續強化投資審議程序及投後管理**

針對今（5）日監察委員針對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及東貝案進行糾正，國發基金表示，尊重監察委員的指正，將持續強化投資審議程序及投後管理的力道，改善釋股程序改善彈性，後續並會就糾正案之內容研析後進行回應說明。

國發基金係依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29 條設置，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、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，初次申請之個案，皆經政策評估會議、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及管理會會議等三階段審議，自設立以來，審核流程雖因時間推移多有變革，對申請案件採用同一審議程序。國發基金表示，將持續強化投資審議程序及投後管理的力道，並針對釋股程序改善彈性，而針對部分程序仍有誤解，國發基金將持續盡力說明。

此外，針對此兩件投資案，國發基金將審慎處理、確保投資權益。國發基金將持續監督東貝公司，確保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控管之研發專戶款項，專款專用於新產品研發及生產；而對於如興公司投資案部分，國發基金已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，對如興公司、陳仕修董事長及相關人等，進行投資損失集體求償程序，以保障國發基金合法投資權益。

聯絡人：國發基金蘇來守執行秘書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6-8203